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叶继跃、陈晓宇、李帅红、程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叶继跃、陈晓宇、李帅红、程沧: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泰橡胶)系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份)关联方。经查,2025年3月,维泰橡胶与三维股份发生6,000万元资金往来,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款项已经归还。此外,三维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水权项目完工状态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三维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的规定。维泰橡胶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三条的规定。三维股份董事长叶继跃、总经理陈晓宇、财务总监李帅红、董事会秘书程沧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反思、汲取教训,严肃整改,切实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01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杨俊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俊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杨俊斌先生将不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杨俊斌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且基于独立董事胡刘芬女士的辞职未生效并将继续履职、公司尚未产生职工董事,杨俊斌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杨俊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等相关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新任董事长选举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俊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俊斌先生控股的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44,616,314股股份。2015年2月17日,杨俊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时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杨俊斌先生将根据上述承诺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关规则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俊斌先生将一如既往地关注和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及董事会对杨俊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杨俊斌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了《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胡丹锋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胡丹锋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份,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实施。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胡丹锋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83,366,028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9.1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胡丹锋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10月1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10月17日-2026年4月1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0月17日-2026年1月1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增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增持数量为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胡丹锋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主要系胡丹锋先生自身统筹安排,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03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胡耘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胡耘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辞职生效后,胡耘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胡耘通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12月23日	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胡耘通先生辞任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胡耘通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工作,确保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耘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胡耘通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战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胡耘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亏损4,014.6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22,463.82万元,亏损同比减少84.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亏损7,134.4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15,164.52万元,亏损同比减少68.0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14.6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22,463.82万元,亏损同比减少84.8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34.4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15,164.52万元,亏损同比减少68.01%。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7,725.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478.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299.00万元。

(二)每股收益:-0.464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由于市场环境和政府监管的影响,报告期内部分生产装置停工停产或者开工不足,公司已经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实施减值评估,经与评估师和审计师沟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873.66万元。

(二)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了连云港市亚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预计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55.34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基于公司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01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夫特”)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202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分别为销售类10,600万元人民币,采购类2,000万元人民币,租赁类1,08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游玮、王津华、伍运飞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202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意见: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确认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及对202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202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委员伍运飞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嘉植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hinda Holding S.A.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关联人劳务的交易情况	安徽埃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00.00	0.22%	627.06	0.46%	/
	安徽工布智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1.82%	953.25	0.69%	部分订单延迟到2026年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00.00	0.36%	-	-	销售计划延迟
	GME Aerospace Ind ú 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	2,300.00	1.67%	2,022.46	1.47%	/
	安徽未来社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3.64%	-	-	公司子公司拟参与竞标项目
	小计	10,600.00	7.72%	3,602.77	2.62%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关联人劳务的交易情况	Robox S.p.A.	2,000.00	1.76%	1,819.51	1.60%	/
	小计	2,000.00	1.76%	1,819.51	1.60%	/
关联租赁情况	C.F. Real Estate Sp. z o.o.	1,000.00	73.55%	847.42	62.33%	/
	上海鸠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	5.88%	43.27	3.18%	/
	小计	1,080.00	79.43%	890.69	65.51%	/

注1: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初步统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上述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分母为2024年的相应数据。

注2: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与关联人可能签署的合同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注3: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关联人劳务的交易情况	安徽埃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000.00	627.06	实际执行订单金额小于预计
	安徽工布智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	953.25	部分订单延迟到2026年
	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企业	300.00	1.63	/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200.00	-	销售计划延迟
	GME Aerospace Ind ú 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	4,300.00	2,022.46	海外业务调整及订单量差异
	小计	10,400.00	3,604.39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关联人劳务的交易情况	Robox S.p.A.	3,500.00	1,819.51	部分零部件研发及采购计划推迟
	GME Aerospace Ind ú 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	1,500.00	24.47	海外业务调整
	安徽埃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00.00	254.90	/
	小计	5,400.00	2,098.88	/
关联租赁情况	C.F. Real Estate Sp. z o.o.	1,000.00	847.42	/
	上海鸠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	43.27	/
	小计	1,080.00	890.69	/

注1: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初步统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

注2: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与关联人可能签署的合同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注3: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注4:2025年1月17日及2025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1	安徽工布智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1	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张雌担任其董事
2	安徽埃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安徽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2	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十二个月内离任的董事许礼进担任其董事长
3	Robox S.p.A.	意大利	机器人控制器、驱动器的生产和销售。	注3	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游玮担任其董事
4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与研发、汽车修理、机械加工、造船、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金融产业投资;贸易咨询服务;一般商品贸易及技术交易;劳务派遣,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4	公司董事王律华担任其董事
5	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规划、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5	公司董事伍运飞担任其董事;公司十二月内离任的董事许礼进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6	GME Aerospace Ind ú 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	巴西	主要从事拉美地区汽车工业自动化生产线焊装及输送集成业务	注6	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十二个月内离任的监事Fabrizio Ceresa之父Erminio Ceresa控制的公司
7	C.F. Real Estate Spz o.o.	波兰	房产租赁	注7	公司股东Phinda Holding S.A.(公司十二个月内离任的监事Fabrizio Ceresa家族设立的家族信托)实际控制的公司
8	上海鸠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8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通过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公司十二个月内离任的监事曹灿灿担任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
9	安徽未来社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9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芜湖科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40%的公司,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从严认定的关联方

注1:截至2024年末,安徽工布智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317.54万元,净资产4,725.34万元;2024年度净利润为660.63万元。

注2:截至2024年末,安徽埃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9,105.46万元,净资产为6,077.52万元;2024年度净利润为691.95万元。

注3:截至2024年末,Robox S.p.A.总资产为1,052.22万欧元,净资产为697.29万欧元;2024年度净利润为58.60万欧元。

注4:截至2024年末,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0,852,089.59万元,净资产为3,748,493.70万元;2024年度净利润为1,203,439.51万元。

注5:截至2024年末,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144.92万元,净资产为17,507.72万元;2024年度净利润为520.92万元。

注6:截至2024年末,GME Aerospace Ind ú 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总资产为5,061.80万欧元,净资产为1,210.96万欧元;2024年度净利润为-626.53万欧元。

注7: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中发生金额较低的关联人,且对方出于信息保密未提供财务数据,因此未披露该关联人的财务数据。

注8:截至2024年末,上海鸠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401.87万元,净资产为-1,539.93万元;2024年度净利润为-643.23万元。

注9:安徽未来社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成立,无最新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法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协议内容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预计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02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2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日

至2026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202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嘉植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hinda Holding S.A.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5	埃夫特	2026/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月30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3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6年1月30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等文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文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文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文件;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人:陈青

4、电话:0553-5670638

5、传真:0553-5635270

6、邮箱:ir@efort.com.cn

7、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3楼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202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0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1年5月29日 公告名称:《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9日、2021年6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设立规模为264,700,52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根据薪酬制度计提的奖励基金;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4037人。

3、2021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7,408,100股已于2021年6月30日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408,100股,占设立时公司总股本